



2011/01/31	學前服務 <u>早期干預 (0-3)</u>	終稿
------------	---------------------------	----

I. 定義

根據 Trailer Bill Language (ABX4 9, Chapter 9, Statutes of 2009), Government Code section 95020 和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4685 進行了修訂，要求考慮購買社區學前服務和所需的符合資格人員，以代替嬰兒發育計劃。

對具有發育障礙或發育遲緩的 3 歲以下的兒童，可以購買學前服務，以便：

- 提高溝通和社交/情感發育領域的技能。
- 提供與同齡夥伴一起參與有組織的教育環境的機會。
- 提供在小組環境中運用技能的機會。
- 為孩子進入公立學校課程做準備。

區域中心將促進殘障兒童在各個方面融入典型學前教育環境，並提供已確定的必要支援。學前服務並非旨在取代兒童可能需要的其他個性化早期干預服務。

II. 規則

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區域中心可根據區域中心顧問或多學科團隊的建議購買學前計劃：

- 個性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團隊同意在典型的學前環境中可以滿足兒童IFSP的特定結果。
- 家長們已經探索了其他社區資源，如Mommy and Me計劃、城市公園和娛樂部門、First Five資助計劃等；並且透過這些資源無法滿足確定的結果。

可以購買服務和支援，直到孩子滿三歲。在三歲時，學前服務被認為是教育性的，因而是

當地學區的責任。

III. 服務數量

建議兒童使用的小時數和每周天數將取決於為兒童確定的需求和結果、是否存在醫療和/或身體問題以及家庭的交通資源。學前服務可能每周提供兩到三個半天的課程。

IV. 替代資金來源

學前服務並非旨在替代父母在其工作或上學或參加職業計劃時為孩子提供日托服務的責任。此外，學前服務不能取代父母為孩子在家中、小區和社區中提供典型社交機會的責任。

在ELARC購買學前服務之前，必須探索和確保普通和社區服務。普通或社區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社區Mommy and Me計劃、First 5資助計劃、城市公園和娛樂部門等。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對於新的服務申請：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OT/PT/SLP顧問對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B. 對於持續的服務延續：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OT/PT/SLP顧問對基於新的/當前的資訊和報告的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C. 根據學前服務的建議，服務協調員將找到可用的供應商，以按照建議提供服務。
- D. 服務協調員將使用1-11表格生成授權。服務協調員將向供應商發送授權。

VI. 服務評估

計劃團隊、供應商報告、早期干預顧問的審核以及客戶/家庭反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制。如果服務期限超過六個月，則需要按照顧問的建議每六個月或更頻繁地評估服務的購買。